

信阳高新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推广 “证照免提交”应用服务的通知

区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积极推进电子证照应用，减少办事材料，持续优化政务服务，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一、工作目标

2023年2月中旬，梳理出“证照免提交”事项清单（包括通过互联网可认定的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应用；2023年5月底前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社会化应用取得积极进展，“减证便民”取得明显成效。到2025年，电子证照应用制度规则更加健全，应用领域更加广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取得显著成效，进一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

二、实施范围

（一）聚焦深化便民服务，扩大个人电子证照应用领域。加快推进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身份证、营业执照等个人常用证照电子化应用，覆盖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企业登记、户籍迁移等应用场景，并根据群众需求不断丰富其他应用场景，推动相关电子证照普遍使用。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能够通过电子证照共享方式对关联信息进行查询、核验的，不再要求个人提供实体证照或纸质复印件，推动办事所需相关信息免填写。

（二）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拓展企业电子证照应用领域。推动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检测认证等电子证照在企业登记、经营、投资和工程建设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应用，并进一步拓展到纳税缴费、行政执法、市场监管等领域。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关联企业相关信息，支撑涉企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所需信息免填写、纸质材料免提交，推动实现企业相关信息“最多报一次”。政府职能部门能够通过电子证照共享方式查询、核验企业办事所需信息的，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实体证照或纸质材料，切实为企业降成本、增便利。

（三）面向社会多样化需求，促进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在不断推动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广泛应用的同时，依托区行政审批与公共服务系统电子证照共享服务体系，积极推动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中的运用，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持证主体之间的社会化应用。不断提升电子证照社会认可度，推动电子证照在全社会广泛应用。

（四）加强线上线下融合，优化传统服务方式。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及其移动端、自助终端、人工服务窗口等渠道，便捷企业和群众依申请领取和使用电子证照，并做到线上线下融合、数据同源、同步更新。优化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加强实体证照服务保障，满足老年人、残疾人等各类群体需求。

三、相关要求

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实现“证照免提交”，为进一步打造“数字政府”，提升“一网通办”改革效能，促进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化、电子化奠定了基础。

（一）持续做好增量和存量电子证照数据入库工作。各部门要持续做好增量和存量电子证照数据入库工作，确保本地本部门电子证照数据全量汇聚到电子证照库，为全区电子证照共享应用奠定基础。

（二）抓紧制定政务服务事项“证照免提交”办理事项清单。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制定本部门（单位）“证照免提交”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确保审批标准、办事材料线上线下完全一致，办事指南和审批系统办理流程完全一致，报送区行政审批局备案。

（三）认真落实“证照免提交”改革举措。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审批服务人员培训，落实“放管服效”改革各项举措，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证照免提交”办理，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纸质证照。

信阳高新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3年3月16日

